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羅簡字第3號

原告 柯素絢

被告 林洧齊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聲請移轉管轄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所執有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631號民事裁定所示由原告名義簽發，發票日為113年8月7日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等情，並非屬執票人行使票據權利而涉訟，無民事訴訟法第13條規定之適用；原告所為本票債權不存在之理由亦無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。而本件被告居住於台中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誤向本院起訴，爰聲請移轉管轄等語。

二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固有明文。然按民事訴訟法第13條規定，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，得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。又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6款規定：「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」應包括確認票據債權存在或不存在之訴訟在內，有最高法院81年度台抗字第412號判決要旨可資參照。而民事訴訟法第13條關於「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」之規定文字，與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6款規定一致，就其文義自應為相同解釋，是以發票人簽發之本票倘經記載付款地，即得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訴請確認系爭本票之票據債權不存在，無非以：系爭本票係原告於恐懼下所簽發，應屬無效等語，為其論據（見本院卷第9頁）。惟系爭本票形式上係由原告所填載，

01 經記載付款地為「宜蘭縣」，有系爭本票在卷可稽（見本院
02 卷第16頁），是依前述說明，自得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
03 轄，是本院就本件確認票據債權不存在訴訟，既有管轄權，
04 原告猶請求將本件訴訟移送其他法院，於法即有未合，不應
05 准許。

06 四、綜上所述，聲請人聲請移送管轄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爰裁
07 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09 羅東簡易庭 法 官 蔡仁昭

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13 書記官 高雪琴